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成渝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重述)
收入	3	1,995,786	956,061
主營業務成本和 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1,199,534)	(358,196)
毛利		796,252	597,865
其他收入和收益	3	30,383	27,281
管理費用		(37,629)	(35,890)
其他經營開支		(4,400)	(9,231)
融資成本	4	(49,618)	(90,226)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7,456	4,58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重述)
除稅前溢利	5	742,444	494,386
稅項	6	<u>(112,834)</u>	<u>(72,239)</u>
本期溢利及綜合收益		<u>629,610</u>	<u>422,147</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17,965	414,139
非控制性權益		<u>11,645</u>	<u>8,008</u>
		<u>629,610</u>	<u>422,147</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7	<u>人民幣0.202元</u>	<u>人民幣0.162元</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02,925	514,15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7,808,607	7,043,6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589,632	605,1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797	63,807
可供出售投資		33,295	33,295
長期應收補償款		71,920	74,544
預付款	8	<u>367,978</u>	<u>399,09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5,154</u>	<u>8,733,7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16	20,6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9,672	44,7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	9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56,249</u>	<u>1,805,762</u>
流動資產合計		<u>1,858,837</u>	<u>1,872,043</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78,034	76,6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445,828	486,037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0	<u>2,111,327</u>	<u>2,098,327</u>
流動負債合計		<u>2,635,189</u>	<u>2,661,051</u>

		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u>(776,352)</u>	<u>(789,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58,802</u>	<u>7,944,7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0	<u>779,218</u>	<u>499,036</u>
資產淨值		<u>7,879,584</u>	<u>7,445,690</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058,060	3,058,060
儲備		4,706,306	4,088,341
建議之末期股息		<u>—</u>	<u>195,716</u>
		7,764,366	7,342,117
非控制性權益		<u>115,218</u>	<u>103,573</u>
權益合計		<u>7,879,584</u>	<u>7,445,690</u>

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計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且須結合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閱讀。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用於附註1.3所闡釋的若干與本集團經營相關聯的，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附註1.4所闡述的綜合收益呈列方式的變動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信息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一致。

基礎會計政策

儘管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76億元，董事會仍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本會計假定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信息。該基礎成立的原因是因為根據董事會收到的來自銀行的確認函，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6.9億元，中信銀行人民幣15億元和中國銀行人民幣4億元的將於未來一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未使用任何授信額度。此外，在本期，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9.8億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已提款人民幣4億元。

1.3 採用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本期簡明財務信息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09年5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 集團已經採用了所有在2009年5月改進且與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信息相關香港財務報告准冊條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的變動需於未來使用，並且將影響企業未來收購、損失控制和非控性股東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闡明：1.當股利被適當授權時就應確認應付股利，而不是依據企業的意見。2.企業應該按照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來確認應付股利。3.企業應該將應付股利和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已分配的收益或損失。

採用上述新頒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導致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化。採用這些新頒佈／淨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要財務影響。

1.4 綜合收益呈列方式之變動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按各項開支之性質在其綜合收益表內分類呈列開支分析。2009年7月28日，本公司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董事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以及與市場慣例做法保持一致，認真覆核了以前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披露情況，認定按照開支功能分類呈列對各項開支之分析，更能提高財務報告的編製效率。

除上述外，本簡明中期財務信息對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述，以與本期間的列報及會計處理保持一致。上述重述只影響財務信息分類的披露，對集團本期收益和每股收益不會產生財務影響。

因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金額已作重述，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2009年6月30日綜合收益數字重述對比如下：

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重述	重述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財務報表(摘要)：

收入	956,061	890,388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358,196)	—
其他收入和收益	27,281	92,954
管理費用費用	(35,890)	—
折舊和攤銷	—	(179,086)
員工成本	—	(85,540)
其他經營費用	(9,231)	(138,691)

1.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信息時尚未採用下列新頒佈／經修訂的，且與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信息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關聯方交易披露¹
金融工具²

¹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後開始生效。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協會頒佈了2010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已刪除歧義及厘清用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各自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仍在評估首次採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此，本集團認為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全部收入和經營活動溢利均來自於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業務，同時由本集團調配使用之各項主要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內，因此，不再贅述分部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所有高速公路經營收益和通行費收入		
—成渝高速公路	557,915	456,640
—成雅高速公路	310,681	254,609
—成樂高速公路	192,109	163,785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53,267	43,778
減：通行費收入流轉稅	(34,436)	(28,424)
	<u>1,079,536</u>	<u>890,388</u>
通行費收入淨額	1,079,536	890,38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	880,577	44,217
工程施工之第三方工程	26,289	11,798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9,384	9,658
	<u>1,995,786</u>	<u>956,061</u>
其他收入和收益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	10,697	11,0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36	9,529
其他	10,050	6,677
	<u>30,383</u>	<u>27,281</u>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u><u>2,026,169</u></u>	<u><u>983,342</u></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利息	22,697	78,463
短期融資債券之貸款利息	28,850	11,216
銀行手續費	228	547
	<u>51,775</u>	<u>90,226</u>
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化利息	<u>(2,157)</u>	<u>—</u>
	<u><u>49,618</u></u>	<u><u>90,226</u></u>
資本化的借款利率	<u><u>5.35%</u></u>	<u><u>—</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	867,631	37,570
工程施工之第三方工程	24,643	11,149
折舊和攤銷費用	164,532	179,086
員工成本	95,849	85,540
修理和維護費用	35,067	28,252
核數師酬金	453	646
經營性租賃之租金：土地及房屋	10,214	11,434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766	4,6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	(259)
	<u> </u>	<u> </u>

* 於本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中包含折舊費用計人民幣254,000元(2009年同期：無)。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公司適用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於2008年6月2日簽發之「川國稅直減免[2008]26號」批准文件，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01年12月30日聯合簽發之「財稅[2001]202號」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簽發之「國發[2007]39號」批准文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樂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2004年7月19日簽發之「川地稅函[2004]283號」批准文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1年9月29日簽發之「國辦發[2001]73號」批准文件及當地稅務局的批准，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期間應計	112,834	71,538
遞延稅項	—	701
	<hr/>	<hr/>
本期間之稅項合計	<u>112,834</u>	<u>72,239</u>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1,417,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935,000元)，已計入本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綜合收益計人民幣617,965,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414,139,000元)及3,058,060,000股(於2009年同期內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2,558,060,000股)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之A股及H股計算而得。

由於本期間內及截止該等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

8. 預付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關於：			
投資項目	(a)	364,055	399,095
購買固定資產		3,923	—
		<u>367,978</u>	<u>399,095</u>

- (a) 於2010年6月30日，預付款中人民幣302,25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845,000元)和人民幣61,8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250,000元)分別為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前期建造支付給各獨立承包商的開工款和支付給成都國土資源局錦江區分理處(2009年12月31日：支付給雙流縣人民政府)的拆遷安置費。

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0年6月30日以及2009年12月31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投標投資與建設成仁高速公路項目而支付給成都市交通委員會的投標擔保計人民幣10,000,000元。

該投標擔保將於本公司向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提交成仁高速公路項目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2億元後收回。

1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a)		
有抵押及擔保		206,400	306,400
有抵押		179,600	179,600
銀團貸款	(b)	400,000	—
短期融資券	(c)	2,000,000	2,0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104,545	111,363
		<u>2,890,545</u>	<u>2,597,363</u>
流動負債部分		<u>2,111,327</u>	<u>2,098,327</u>
非流動負債部分		<u>779,218</u>	<u>499,036</u>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 (a)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78厘至5.35厘（2009年同期：5.27厘至7.83厘）不等。銀行貸款計人民幣206,400,000元及人民幣179,6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306,400,000元及人民幣179,600,000元），分別以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計人民幣206,4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400,000元）提供擔保。
- (b) 本期公司與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行，及其他在中國의八家銀行為貸款銀行簽署了一份中長期銀團貸款合同，共計人民幣48.9億元，用於成仁高速公路項目的建設。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獲得人民幣4.0億元貸款。該銀團貸款的是以未來成仁路的收費權為擔保，貸款年息為5.35厘。
- (c)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3.49厘，並將於2010年11月29日到期。
- (d)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之年息2.82厘至5厘（2009年同期：4.17厘至5厘）不等。

11. 股息

(a) 中期股息

於2010年8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2010年中期股利。（2009年同期：人民幣397,547,800元）

(b) 本期宣告及發放的上一年度的股息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0.64元的股利(2008：無)		
本期間宣告發放的股息	195,716	—
本期間已發放股息	(195,716)	—
	—	—

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995,786千元（2009年同期：956,061千元），同比增長108.75%，其中：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079,536千元（2009年同期：890,388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1.24%；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617,965千元（2009年同期：414,139千元），同比增長49.22%；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202元（2009年同期：0.162元）。

利潤分配

1. 2010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實施情況

經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2009年末總股本305,806萬股計算，分別向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064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95,715,840元（含稅）。

是項股利已於2010年5月28日及6月23日，分別派發予H股股東及A股股東。

業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運營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為4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四川段（「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以及成樂高速，總里程約達467公里。

1. 集團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本公司及重要分公司、控股公司經營情況：

項目	本期間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通行費 總收入比例 (%)	上年同期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通行費 總收入比例 (%)	本期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 同期增減 (%)
成渝公司(附註1)	557,915	50.08	456,640	49.70	343,306	35.70
成雅分公司(附註2)	310,681	27.89	254,609	27.71	158,648	67.17
成樂公司(附註3)	192,109	17.25	163,785	17.83	111,288	111.57
城北公司(附註4)	53,267	4.78	43,778	4.76	29,079	45.48
合計	<u>1,113,972</u>	<u>100.00</u>	<u>918,812</u>	<u>100.00</u>	<u>642,321</u>	<u>52.76</u>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成渝公司不包括成雅分公司。成渝公司負責成渝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本期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Chenya Branch)，為本公司的分公司，負責成雅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成雅分公司本期溢利已按15%稅率抵減企業所得稅，並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3.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ichuan Chengle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成樂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4.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Chengdu Chengbei Exit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的經營及管理；城北公司的通行費收入為青龍場立交橋及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費收入的總和，本期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運營情況：

項目	權益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	2009年同期	增減(%)	本期間	2009年同期	增減(%)
成渝高速	100%	20,661	18,934	9.12%	557,915	456,640	22.18
成雅高速	100%	15,224	13,473	13.00%	310,681	254,609	22.02
成樂高速	100%	24,775	20,008	23.83%	192,109	163,785	17.29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34,123	28,759	18.65%	53,267	43,778	21.68

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顯著，經營業績全面揚升。期內對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影響的因素主要包括：

- 進入2010年，我國經濟在上年抵禦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實現恢復性增長的基礎上，平穩較快的增長態勢得到進一步鞏固，成為集團高速公路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的原動力；
- 集團的全部高速公路資產均位於四川省境內，作為四川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向縱深推進以及成渝改革試驗區的設立和發展，對集團的經營和發展產生了積極和深遠的影響；
- 消費結構升級帶動了居民對轎車的需求，大幅提升了我省汽車保有量。六月末，全省私車擁有量超過150萬餘輛，比2009年底淨增221,694輛，日均新增機動車數量超過1000輛。這一消費特性成為了本集團的經營優勢和發展潛力之一；
- 「5·12」地震發生兩年來，各有關單位按照中央提出的「力爭在兩年時間內基本完成原定三年的目標任務」的要求進一步展開災後重建工作，預計到今年9月底，完成災後恢復重建的項目和完成投資將分別達到85%以上。全面鋪開的災後重建工程，對四川公路交通的需求極大。作為四川的交通主幹線，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在四川省災後重建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這對集團的道路經營起到了促進作用；

- 本期間，在加大對路面維修養護力度的情況下，集團通過嚴格執行《道路維修管理辦法》，強化管理、創新養護管理新技術，有效控制了工程成本，取得了對成本和質量雙控制的良好效果。
- 按照川高公司《關於對取消計重收費車輛超限部分通行費優惠有關事項處理原則的批覆》文件，自2009年10月15日起，全省高速公路取消對車、貨總重超過該車對應的公路承載能力認定標準以上重量部分的通行費徵收優惠政策，即該部分費額按照正常基本費率計算，不再給予20%車輛通行費優惠。但在高速公路貨車計重收費試行期限內（計劃至2010年9月30日止），對正常裝載貨車給予20%優惠的通行費徵收政策還將繼續執行。

本集團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還受到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周邊道路整修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報告期內，以下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雅高速：自2010年3月4日至6月30日，成（都）新（津）大件路成都段三座橋樑陸續進行改造加固，造成車輛擁堵，部分車輛改走成雅高速，給成雅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

城北出口高速：(1)從2009年10月18日起，川陝大件路開始實施半幅封閉維修施工，預計工程將持續至2010年底，期間會給城北出口高速帶來交通增量；(2)自2010年2月5日起，城北出口高速三環路匝道站停止收費。撤站後，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從2010年起，按180萬元的基數，以年均8%增長率確定增長係數支付城北公司通行費補償費。綜合收入及拆站引起的成本縮減等因素分析，三環路匝道撤站對城北公司經營狀況影響不大；(3)城北出口高速的延伸線成綿高速公路自2010年4月起開始全線實施路面整修工程，尤其是在6月份實施了部分路段封閉施工，較大程度上造成了城北出口高速車流量的分流。預計成綿高速的路面整修工程將持續至2010年9月底。

2. 項目投資與融資情況

(1) 公司投資情況

— 投資興建成仁高速

本公司於2009年7月15日召開了200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對成仁高速的投資與興建計劃。

成仁高速起於成都繞城高速公路(K34+600)，止於眉山市仁壽縣與內江市威遠縣交界的紙廠溝，全長約106.613公里，預計該項目開通營運日期為2012年年底前後。項目經營期限為自該路段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二十九年三百天。

該項目估計概算為人民幣73.2951億元，批覆預算總金額為73.1114億元。截至6月底，本公司資本金已到位約9.795億元，銀行貸款已到位資金4億元。資金到位合理、及時，保障了工程建設的有序進行。今年上半年累計完成投資78,535萬元，佔計劃投資47,380萬元的166%；自開工累計完成投資114,221萬元，佔項目總投資的15.62%；征地拆遷工作穩步推進，共徵用土地約10,504畝，征地拆遷補償費用共累計撥付9.81億元。

成仁高速公路的投資與新建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四川省和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和經營高速公路的業務地位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一 對遂渝高速四川段及成南高速的資產收購計劃

於2008年3月20日及5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遂渝高速四川段及成南高速之產權擁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南公司」）及成南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簽署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及《成南高速公路資產收購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

兩份意向性協議書的訂約各方計劃於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意向性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但由於成南公司的土地處置相關問題尚在解決之中，收購工作將因此延後。本公司現已完成與建議收購相關的中介機構的選聘工作，成南公司已基本完成收購前的準備工作（如資產清理）。

(2) 公司融資情況

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等九家銀行簽署了期限為20年（2010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8.9億元的中長期銀團貸款合同，該項貸款資金將用於成仁高速項目建設，截止2010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4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1日的公告。

3.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經營收費公路以外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共實現人民幣946,633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18.39%，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成仁高速建設投資項目建造收入人民幣785,350千元（2009年同期：無）。

業務發展計劃

2010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可望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勢頭，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將繼續享有一個較為穩定、健康、有利的外部環境。為此，本公司審時度勢，制定出公司下半年經營策略和工作計劃：

1. 切實有效地貫徹執行集團的發展戰略以及各項經營策略，以本省區域市場為舞臺，立足主業，加快發展，保障集團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同時，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加強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拓展，為集團的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2. 高效、有序地推進集團在建項目成仁高速的工程建設工作，確保實現設定的工期、質量、造價及安全目標，並進一步提高建設項目的管理水平。
3. 嚴格控制財務風險，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以保障集團的健康發展。
4. 高速公路養護管理是高速公路建設的延續和發展，對公路的使用功能起著重要的保障作用。下半年，公司將繼續加大對集團旗下道路資產的預防性養護力度、做好道路路面日常養護工程，全力組織實施成渝、成雅、成樂高速路面維修施工，並確保道路養護和安全保暢兩不誤。同時，積極推行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不斷提高道路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施工水平，為本集團道路狀況的長期穩定創造條件。
5. 加強科學合理的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加強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力度，營造和諧向上的企業文化氛圍，並通過實施和不斷完善激勵機制、約束機制、人才培養與選拔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以適應集團加快發展的需要。

6. 為順應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迅猛增加及司乘人員對高速公路服務的品質要求的不斷提高，集團將積極推進服務區改造工程，增加服務配套設施，抓好環境綜合整治工作，以期向廣大司乘人員提供更加安全優質的出行服務和優美舒適的休息環境。服務區的優化升級將增強高速公路與其他交通方式的競爭力，增加增值服務佔收入比重，將有利於集團收入的多元化發展。
7. 進一步梳理和優化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在集團內部全面推行企業內控制度，提高管理的規範化、精細化水平，以強化企業在新形勢下的執行效率和創新能力，提升企業的綜合管理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採用現代化管理，建設及經營優質高速公路」為企業宗旨，依托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支持，抓住四川省建設西部經濟發展高地和構建西部交通樞紐的發展機遇，努力將公司打造成為主業鮮明突出、經營穩健、治理結構健全、管理水平優良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員工、薪酬及培訓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在職員工1725人(其中成渝公司982人，成雅分公司680人，成仁分公司63人)。在職員工情況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類別	人數
管理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426
技能人員	1299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34
本科學歷	334
大專及以下	1,357

2. 員工薪酬

本公司工資總額與公司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二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45,145千元(其中成渝公司27,960千元，成雅分公司15,496千元，成仁分公司1,689千元)。

3.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員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嚴格執行國家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並辦理了意外傷害保險。同時，按照國家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4.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期內公司組織了交通安全生產培訓、財務軟件培訓、崗位業務技能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參加人數累計932人次。

公司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霞女士、馮建先生及趙澤松先生)，均為財務、交通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3.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4. 於聯交所登載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0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上刊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